

【发布单位】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 -----
【发布日期】 2009-08-20
【生效日期】 2009-08-20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年第41号

关于（香港）美国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东莞代表处开展的认证活动属于非法认证公告

经国家认监委委托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查实，（香港）美国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东莞代表处未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属非法认证。

在此提醒广大企事业单位，应当选择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合法认证机构提供认证服务。合法认证机构名录可从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